東吳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7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,建構友善、關懷、多元 的校園環境,完善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 輔導體制,提升本校輔導工作效能,特設立「東吳大學學生輔導 工作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 - 一、審議全校輔導方針、輔導工作計畫及實施成果。
 - 二、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及結合民間資源,推動學生輔導工 作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二人,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 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學術交流長、社會資源長共同組成,校長為主 任委員,另應聘具心理衛生意識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人與學 生代表一至二人,校內外專家學者得由校長聘請任之,學生代表 由學生會或學生議會推舉產生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須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 決議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,負責 各項行政事務之執行。
-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,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